

附件：

米东区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李岩		联系电话：	18199876672
年度绩效目标		落实就业扶持政策，深入推进就业管理服务工作 2023年，实现新增就业人员11000人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350人，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5200人，新增创业1100人，创业培训1200人，带动就业1800人，优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，实现“零就业家庭24小动态清零”，确保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.5%以内。二、加强法治宣传力度，依法开展劳动保障工作 完成建筑工地日常巡察100家，书面审查、用工备案100%，拖欠工资案件办结率90%以上；申请仲裁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90%以上，其中基层仲裁调解中心调解率60%以上。三、强化服务意识，扎实落实政策提升退休人员服务质量 全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达98%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覆盖率达98%，国企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完成率达70%，退休人员资格认证率达100%，开展社会化业务培训4次，组织大型退休人员活动1次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		31069.34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财政资金小计	31069.34	
			中央安排	3130.83	
			自治区安排	19.19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	
			区、县安排	27919.32	
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				
管理效率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≥11000人	乌党办[2023]1号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3稳就业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30
	数量指标	创业带动就业人数	≥1800人	乌党办[2023]1号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3稳就业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30
	数量指标	职业技能培训	≥15200人次	乌党办[2023]1号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3稳就业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：“十四五”就业促进规划	30
社会效益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

备注：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